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表。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通過允許（但非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式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藉電子方式出席）而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採納若干內務變動（該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會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起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馬家駿[#]及陳潔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